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受要約人)及Marching Great Limited(作為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要約(「**第3.5條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3.5條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就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將待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納入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行的有關要約回應文件內。

* 僅供識別

警告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第3.5條聯合公佈「要約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或不可能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劍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楊劍庭先生、王恭浩先生及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